

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2023 年 5 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安排
(第一批)

答辩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1 日(周日)上午 8:30——上午 12:00

校外答辩专家名单：

龚光明（湖南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）

杨亦民（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 院长）

刘华明（步步高集团、财务总监）

刘 华（三一重工 财务总监）

肖红英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）

薛 俊（麓山控股 财务总监）

论文答辩组组长：刘建秋 副组长：王青松

答辩后勤与秘书：龚媛静

第一小组 组长 龙立

答辩主席：龚光明

答辩组成员：汤健、张旻、杨扬

答辩助理：欧文路

地点：经管楼 B517

研究生姓名

顺序	研究生姓名	专业	导师姓名
1	段卫先	会计学硕	曾爱青
2	尹广英	会计学硕	刘建秋
3	曾求洪	会计学硕	黄政
4	方怡文	会计学硕	张艳
5	杨萱俣	会计学硕	李灿
6	葛玉琴	会计学硕	王青松
7	宋闻	会计专硕	李坚飞
8	王琪	会计专硕	刘建秋
9	文晓雨	会计专硕	李坚飞
10	周亚	会计专硕	黄福华
11	刘钰	会计专硕	曾爱青

第二小组 组长 王青松

答辩主席：杨亦民

答辩组成员：贺彩虹、黄丽萍、刘姝雯

答辩助理：李妍

地点：经管楼 B518

研究生姓名

顺序	研究生姓名	专业	导师姓名
1	夏宇	会计专硕	郑玲
2	王凯丽	会计专硕	李坚飞
3	吴思佳	会计专硕	李坚飞
4	沈倡成	会计专硕	夏传文
5	唐洁玲	会计专硕	贺勇
6	廖子彦	会计专硕	龙立
7	唐兴宇	审计专硕	段琳
8	刘洁	会计专硕	朱开悉
9	周永钊	审计专硕	张艳
10	王艺橙	会计专硕	朱开悉
11	刘锦慧	会计专硕	侯旭华

第三小组 组长 朱开悉

答辩主席：朱开悉

答辩组成员：刘华明、水会莉、曾爱青、侯旭华

答辩助理：易开文

地点：经管楼 A504

研究生姓名

顺序	研究生姓名	专业	导师姓名
1	伍思凤	会计专硕	贺彩虹
2	李志园	会计专硕	黄政
3	骆 艺	会计专硕	张毅
4	王佳杨	会计专硕	龙立
5	孙小然	会计专硕	朱鹏
6	王 姿	会计专硕	李灿
7	朱雨暄	会计专硕	刘海运
8	肖 璐	会计专硕	杨平波
9	王沙沙	会计专硕	王青松
10	陈彦昵	会计专硕	段琳

第四小组 组长 李志军

答辩主席：薛俊

答辩组成员：彭爱武、郑玲、于芝麦

答辩助理：彭湘琪

地点：经管楼 A502

研究生姓名

顺序	研究生姓名	专业	导师姓名
1	陈宇轩	会计专硕	朱开悉
2	占佳颖	会计专硕	周敏
3	李锐	会计专硕	杨平波
4	程竹	会计专硕	夏传文
5	刘玲	会计专硕	龙立
6	宁凯逸	会计专硕	贺彩虹
7	付若恒	会计专硕	汤健
8	伍可欣	会计专硕	周敏
9	胡程宇	会计专硕	刘建秋
10	付澳菲	会计专硕	水会莉
11	贺季康	会计专硕	李灿

第五小组 组长 朱鹏

答辩主席：朱鹏

答辩组成员：刘华、程晓娟、黄政、李灿

答辩助理：黄露娟

地点：经管楼 B416

研究生姓名

顺序	研究生姓名	专业	导师姓名
1	张郡瑶	审计专硕	朱开悉
2	曾颖	会计专硕	侯旭华
3	周雅文	会计专硕	杨平波
4	刘晓涵	会计专硕	徐戈
5	姜悦	会计专硕	郑玲
6	郑荃	会计专硕	侯旭华
7	李静瑶	会计专硕	张艳
8	周瑶	会计专硕	张艳
9	李霆	会计专硕	曾爱青
10	熊思	会计专硕	徐戈
11	戴标	会计专硕	汤健

第六小组 组长 张艳

答辩主席：张艳

答辩组成员：肖红英、刘瑾、常耀中、张笑言

答辩助理：张峻康

地点：经管楼 B417

研究生姓名

顺序	研究生姓名	专业	导师姓名
1	毕思宇	审计专硕	郑玲
2	肖汇	审计专硕	朱鹏
3	匡璐	审计专硕	汤健
4	田国华	审计专硕	王明高
5	张奕礼	审计专硕	杨平波
6	瞿茂林	审计专硕	邱高松
7	蔡雨娟	审计专硕	杨平波
8	朱晓燕	审计专硕	黄政
9	陈鑫科	审计专硕	贺彩虹
10	匡莹莹	审计专硕	刘建秋
11	蒋昕	审计专硕	侯旭华

答辩学生注意事项

1、答辩学生于5月18日前提交毕业论文纸质稿（5份）交给答辩助理，由秘书送交答辩委员。

2、5月18日前答辩学生填写硕士学位申请书（一式两份）相关内容和答辩表决票（5份）、答辩记录（1份），导师填写评阅意见后，交答辩秘书助理。

3、制作答辩投影稿(ppt)，要求要重点突出、简明扼要、清晰美观、对比度大，报告学位论文内容时间10-15分钟。

4、提前10分钟到场，拷贝ppt到电脑。

5、答辩会后，按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论文，并精装论文。

6、在6月1日之前交付各种材料、复印件、照片等给答辩组秘书助理。

答辩秘书职责

1、答辩秘书提前三天去研究生院领取相关材料，并了解组织材料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确保各位评审老师包括校外专家准时出席。

3、于2023年6月5日前将答辩材料交研究生院。

会计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会计学院MPAcc教育中心
2023年5月17日